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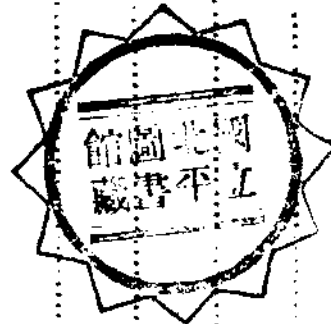
本社業經中央黨部與內政部批准登記
登記證字第三十一號及警字第一四九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日）

法治週報
民國二十二年
春月
附題
年

◀ 卷 一 第 ▶
目 要 期 五 十 三 第

| | |
|---|----|
| 法院組織法施行後之高等法院分院 | 退思 |
| 關於民事訴訟法改良之意見（二續） | 寶道 |
| 司法院解釋 自院字第九五二號起 | |
| 最高法院裁判 | |
| 法部要令 | |
| 監犯移解辦法大綱 | |
| 裁判正謬 | |
| 法海輪迴 <small>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本社社員動靜消息</small> | |



司法部行政部法官訓練所同主辦
法治週報社出版
社址 南京路一三二號



胡慶育著 法學通論

法學通論之主要目的在謀初學者之便利，而示以正當之坦途，故立言貴乎正簡要，而無取乎淵博新奇，本書即係抱定此旨，審慎編成。其對於各種法律概念之闡釋，均係以分析學派之通說為主，至其他各派之新說，亦酌量介紹，並加評騭，故全書精神，始終一貫，絕無駁雜浮誇喧賓奪主之弊，而又差能免於抱殘守闕出奴入主之譏。至關於現行法制之講述，則取材尤新，甚便實用。願治斯學者其各人手一編。定價一元二角。

胡慶育譯 比較法理學發凡

本書係美國巴得生 (C. I. Patterson) 教授近著。其價值尤如譯序所云，「文僅四萬餘言，而於各學派之學說，獨能一一備敘，所謂縮龍成寸，在作者則費剪裁；而索驥按圖，在讀者則便檢閱，是真一部良好之法理學入門書也」。定價四角五分。

胡慶育譯 最近十年的歐洲

本書著者 (B. I. Buell) 係國際法學專家，對於國際問題，極有研究。本書對於戰後之各國實況，以及一般的國際關係，分析敘述，至為詳明；而於現代各重要國際問題（如戰債問題，凡爾賽條約之存廢問題，國聯盟約與非戰公約之效力及適用問題），均具有獨到之見解，更經胡君以信達之文筆逐譯出之，宜其不蹉而走。現在三版出書，購請從速。全書近四十萬言，五百七十餘頁。定價二元四角。

胡慶育譯 日本政府綱要

本書為日人北澤直吉所著，復經美國著名憲法學家 (W. S. Myers) 為之校正整理，尤稱研究日本憲法之唯一津梁。著者雖係日人，而對於日本政府之未上法治正軌與夫含有帝國主義之意味，却肯直書無諱，尤屬難能可貴；至於穿插之得宜，取材之新穎，猶其餘事。定價八角。

總發行處上海白克路北河路太平洋書局。

法院組織法施行後之高等法院分院

退思

法院編制法原採四級三審制，第一審案件，有初級地方兩管轄之分，初級案件上訴由地方而高等，地方案件上訴由高等而大理院，上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之法院組織法，改採三級三審制，只有一二三審之別，並無初級地方之分，此制一改，而第二審案件遂集中於高等法院，刑事特別案件，如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類，又以高等法院為第一審，是高等法院不僅為案件之中審，並又為其初審矣，且如司法行政部所擬之修正刑事訴訟法草案，並擬將向之初級輕微案件，上訴到二審為止，過此則不得再上訴，是高等法院尚不僅為案件之中審，且又為其終審矣，故高等法院實為法院組織法施行後最重要之一關鍵，而現在各省區僅有一高等法院者，決不

足以應付，即已設有高等法院分院者，亦不能竟應付裕如，於是未設高等法院分院之省區，亟應設立，而已設高等法院分院之省區，尚須添設也，故本文特標出高等法院分院，以為討論之焦點，茲分別討論如左。

(一) 設立原因

省或特別區域所管轄之區域遼闊者，應設高等法院分院，此為本法第十六條所明示之設立原因，而法院編制法第二十八條，尚有一或其他不便情形，「如交通不便之類是也，但此究僅就法言法耳，若本法施行後並應增設之原因，尚不止此，其最大原因，乃係由於從四級三審制改為三級三審制之所致也，觀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司

法行政部通令，可以知矣，茲節錄其原文如下，「該組織法採用三級三審制，施行以後，所有原屬於地方法院管轄之民刑事第二審訴訟案件，應概歸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受理，各省高等分院設置尙少，偏遠地方，輕微案件，輒赴高等法院或現在之高等分院上訴，費用時間，兩不經濟，爲圖人民便利起見，自非於適當地點，增設高等分院，不足以謀救濟」。

(二) 設立地點

法院編制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於高等審判廳所管之地方審判廳內，設高等審判分廳，」本法無之，但就事實而言，其設立之地點，自以案件最多，交通最便，而其地點又最適中，並已設有地方法院者爲宜耳，

(三) 免設情形

高等法院分院免設情形，不外因該省或該特別區域之案件極少，無設立分院之必要，且本法第六十四條，並已規定不設分院之救濟辦法，即高等法院於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內未設分院地方開庭，其推事除就本院推事中指派者外，得以所屬分院或地方法院推事充之也，而修正立法原則第十二項之說明，則更言之詳盡，茲節錄其說明如下，「既採三級三審制，所有第二審案件，萃集於高等法院，其轄境較廣者，勢須多設高等分院，以期便利民衆，惟往往有某一地方，距省會甚遠，而案件極少，若設分院，殊不經濟，彼外國之巡迴審判制，雖難通行於我國，然此際自無妨略師其意，由高等法院定期指派本院或分院推事，前往該地，借用地方法院或行政

官署，臨時開庭，至開庭前之收受書狀蒐集證據等行爲，可由地方法院或行政官署等代行之，尙不見若何窒礙，「是雖距省會甚遠，而其案件極少之地方，仍可免設高等法院分院也，本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可謂至允且當矣。」

(四) 管轄區域

省或特別區域之高等法院，既因區域遼闊，始設分院，則分院之管轄區域，自係從省或特別區域中，劃出某一部分之區域，讓歸其管轄也。

(五) 管轄事件

高等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高等法院同，此見於本法第二十條之第一項，而高等法院管轄事件，依本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如左。

一、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

第一審訴訟案件。

二、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訴訟案件。

三、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此外尙有非訟事件之處理，亦其管轄事件之一後本法第六條之規定見之矣

(六) 審判制度

高等法院分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三人之合議行之，但得以推事一人行準備及調查證據程序，（本法第六條第三條第二項）

(七) 組織員額

1. 院長 2. 庭長 3. 推事

高等法院分院設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綜理該分院行政事務，其推事員額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各庭設庭長一人，除由兼任院長之推事充任者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遴

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但其推事員額僅有一人時，不設院長，即由該推事兼理該分院行政事務，（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4. 首席檢察官 5. 檢察官

高等法院分院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為首席檢察官，其檢察官員額僅有一人時，不置首席檢察官，（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

6. 書記官長 7. 書記官

【院方】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若干人，掌理紀錄編案文牘統計及其他事務，但不置院長者，不置書記官長，（本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

【檢方】為辦理檢察事務，酌置書記官（本法第四十九條）

8. 通譯

法院為通譯之必要，除臨時指定者外，得置通譯，委任，（本法第五十條）

9. 庭丁

高等法院分院置相當額數之庭丁，（本法第五十三條）

10. 司法警察

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本法第五十四條）

（八）推檢資格

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高等法院推事及檢察官，荐任，其第三十六條規定，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三年以上者。

二、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並任荐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四年以上者。

三、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資格者，（第三十三條第二

款資格，係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教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至分院院長首席檢察官之資格，亦與右列三款同，並無特別規定，另須具有若何之特別資格也。

(九)書記官資格

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書記官均委任，其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則明定其資格，非經書記官考試及格，或曾修習法律學科二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不得任用，檢察部分之書記官亦同，（本法第四十九條）

(十)司法事務之分配

高等法院分院於每年度終會議，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及代理次序，但僅置推事二人者，以抽籤定之，會

議時並應預定次年度關於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預定後，應報告本院，（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五十七條）

(十一)司法行政之監督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及所屬下級法院及其分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區域內之檢察官，（本法第八十七條四八兩款）

從右列十一項之說明觀之：高等法院分院之一切組織情形，已可瞭如指掌矣，唯有一極堪注意之問題，即高等法院分院應否必置院長是也。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第十二條至十四條之規定，於高等法院分院準用之，」是高等法院分院本應置院長一人，唯該分院推事員額僅有一人時，則不置院長，因第十三條關於地方法院分院院長，即如此規定，高等法院分院既準用之，當

然亦同也，其準用之理由，係根據修正立法原則第七項之說明，謂高等法院分院有案件極少者，自可僅置推事一人，所有第二審案件，概先由該推事獨任審理，最後行合議時，則調用地方法院推事，或由高等法院臨時派遣推事前往陪席，此種高等法院分院行政事務，亦甚簡單，無另設院長之必要，與地方法院分院同也，其理由極不充足，蓋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獨任為原則，合議為例外，其分院僅置推事一人，不另設院長，於其案件之審判無妨也，若推而及於高等法院分院，則必窒礙難行矣，何以言之，高等法院分院審判案件，既係採三人合議制，雖得以推事一人行準備及調查證據程序，但此種推事，在訴訟法上，謂之受命推事，乃受命於審判長，而行準備程序及調查證據程序也，分院若僅置推事一人，其將何所受命，又焉能

行上項程序耶，且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條文，既係用一「得」字，是得與不得，並非一定，果如修正立法原則第七項之所云，則是必應以推事一人行準備及調查證據程序矣，無如條文用一「得」字不用一「應」字何，即如其所云，第二審案件，概先由該推事獨任審理，最後行合議時，則調用地方法院推事，或由高等法院臨時派遣推事前往陪席，是其審判案件，名為合議，而實乃獨任矣，於法既嫌無據，且遇案必須調用推事，或由高等法院臨時派遣，何其不憚煩耶，時間費用，兩俱不貲，調地方法院推事陪席，是以一審之推事，參與二審之審判，遇一審之推事應迴避者，尚不能參與，如此之煩瑣，何如稍多置推事之為愈，至由高等法院臨時派遣推事前往陪席，尤為事實之所不便，蓋所設之高等法院分院，必距離高等法院甚遠，不遠則不必

設也，距離既遠，遇案仍由高等法院派往陪席，奔波往返，亦不勝其煩，况以積資論，高等法院推事每較其分院推事爲深，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以資深者充審判長，則遇案必係高等法院推事爲其審判長，分院推事亦只能屈居陪席而已，故所云由高等法院派推事陪席之語，並與實際情形不符。

又司法事務之分配，本法第五十九條既規定分院應報告於本院，倘僅有推事一人，於每年度終，既無所謂會議，亦無用其抽籤，更無從預定次年度關於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報告云乎哉，按本法最高法院既無分院，已無適用第五十九條之可能性，地方法院分院，範圍又甚狹小，僅限於一縣或一市之某一區域，適用第五十九條之時亦尠，其能適用者，僅高等法院分院耳，若此分院亦僅推事一人，尙何適

用之有，本法第五十九條，不將成爲具文耶。

且本法既有六十四條之規定，高等法院於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內未設分院地方開庭，則遇案件極少之地方，正可適用此條，不必另設分院，另設分院，亦徒虛糜國帑，無補事功，設分院如僅置推事一人，則置與不置等，設與不設同也。

總上論結，高等法院分院不設則已，設則決不止推事一人，蓋既以某處訴訟最多，交通最便，而又最適中，始有分院之設立，推事一人又何人了之，其理由已如上述，故高等法院分院不設則已，設則必置院長，蓋可斷言矣，至分院之檢察事務，則甚簡，較之審判事務，不啻四與一之比，檢察官一人，即足以了之，固可不必置首席檢察官，自未能與院長相提並論也。

(完)

陶思瑾案判決書送達

杭州通訊 藝專女生陶思瑾殺整同學劉夢瑩一案，發生於去歲二月，杭地法院初審判決，處陶思瑾無期徒刑，處許欽文有期徒刑一年，總檢察官及陶許均不服上訴於高法院，經刑一庭長金庭錫一度審訊改判陶爲死刑，許有期徒刑二年，陶許乃上訴於最高法院，最高法院乃發回重審，經刑二庭長謝振來於八月八日一度審訊，即於十一日宣判，處陶無期徒刑，許欽文無罪，判決書業於昨（二十三日）午印就，今日（二十四日）即可送達當事人，（冗長從略）至許欽文之藏匿共黨案，正由檢察官審案辦理，許既拷入軍人監獄，檢察官則迭傳訊陶思瑾，裝本原，陳竹岡，並至藝專察勘，其嗣後情況如何，自另屬一案也。

陶案餘聞

杭州通訊 劉陶案主角許欽文自因劉友宋元明共產案另案交保後，高法院檢察官季庶揚，於十六日晨九時餘，傳許偵查一過，即斥至候審室候訊，另傳陶思瑾，時陶猶未起，待整裝上庭，已費數十分鐘，許在候審室，久待不耐，頻連連呼曰，「陶小姐真是陶小姐，這時還未起」，嗣檢察官又傳訊許，論發押，許要求往家中取被蓆時已十一時，檢察官遂陪往許家，取將手箱一隻，包裹一個，棉被一條，迨回院已逾午，重行偵訊一過，遂諭將許上拷，發押軍人監獄，當許將發押時，晤其陶案辯護律師汪紹功，汪語許曰，「你是文學家，這事見識見識也好，許遂於見識見識也好聲中，鐐腳入獄矣。

關於民事訴訟法改良之意見(三續)

寶道

(十二)當余在中國法院中旁聽時，其行中國民法第三百零八條。

使余詫異者，莫如法庭上之言論，除律師

之陳述外，大都出諸審判長，其訊問皆係

會話性質，而審判長居於重要之地位，蓋

審判長常向當事人證人發問并與其律師辯

論，并不靜坐默聽各造之所陳述及提示者

，余雖信其能秉公正之精神以行事，然欲

期其能始終謹慎，不為失當之言，而引起

當事人之誤解，則難矣，良以其感情每於

無意中被衝動，而自他人視之，一若與原

告或被告取一致之態度者，設訴訟上之某

種程序，由當事人為之，其地位必較為提

高，其權力必較受尊敬，即其公正之精神

亦必較為社會所承認也。

茲附呈(附件一)關於詰問證人之草案

條文，如以所陳為當，則擬請據以修改現

行中國民法第三百零八條。

四 擬定之修正辦法

(十二)依余所擬之修正條文，則余建

議當事人各造應有權對於他造或證人親自

為一定之問話或聲請審判長為之。

凡欲向對造或證人直接為詰問者，須

得審判長之許可，但其許可應認為當事人

應有之權利，審判長僅須決定何時應為此

種之詰問而已。

審判長對於伊所認為不當或無關之問

話，有權禁止，此項禁止之裁定，不容抗

告，如是則法院對於當事人之問話，自無

裁定之必要矣。

附件一

當事人之詰問

第一百九十二條 無變更。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兩造得聲請審判長向對造發問或聲請審判長准許自行發問。

審判長認為不當或無關之問話，得依職權或因對造之異議禁止之。

關於審判長對於問話許可或不許可裁定，不得抗告。

第一百九十四條 無變更。

第一百九十五條 無論訴訟達於任何程度，法院得依職權或因一造之聲請為下列之措置。

一、命當事人親自到場，遇有第一百九

十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必須

命當事人親自到場。

二、命當事人與他造或證人對質。

三至五與原文二至四項同。

附件二

證人之詰問

第三百零七條 兩造得聲請審判長對於證

人發問或聲請審判長許可其自行發問。審判長認為其問話不當或無關者，得依職權或因對造之異議予以禁止。關於審判長就問話之許可或不許可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章 和解

一、民訴法第三七零條規定

「第三七零條 法院不問訴訟程序如何，得於言詞辯論中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

中外訴訟當事人嘗有不滿之表示，僉以為此項規定常為人利用以延滯訴訟程序，并間接迫令請求人拋棄其一部分之請求。

二、中國民訴法第三七零條係完全抄襲日本民訴法第一三六條之規定，而日本民訴法第一三六條係根據德國民訴法第二九六條之規定在他國之法律中，亦有相同

之規定，土耳其民訴法第二一三條，即其一例。

在拉丁族之歐洲諸國，如法國意國等，其調解僅限於簡易案件，而於下級法院所謂治安審判官者之前舉行之，實際上此類治安審判官充調停人之時多而為法官之時少。

埃及總督法庭適用之民訴法第六十七條規定。

『對於簡易案有轄管權之法官，應於審問訴訟事件之初，先試向兩造調解。』

摩洛哥之民訴法規定，在治安審判官法庭中之『法官，於傳喚當事人及開始審理之前，應勸令調解。』

三、故民訴法第三七零條之制度，在法律上既屬正當，在外國亦有前例可援，但實際上其在歐美法庭之作用，與在中國之法院不同。

外國法官之試向當事人為調解也，乃因兩造當事人對爭訟之事件俱不能提出明白確定之主張或判斷與法律之問題無涉，例如關於保險公司依火險保單上損害賠償到期之訴訟，法官得因損害之估價有問題而使當事人同意於比公司所提議較高而比較保險人所請求較低之數額，但若其案件為請求給付訂購貨物之一定價金者，則外國法官不至夢想及建議和解，蓋渠必知訂購貨物，依約應付一定之款項，決不至發生疑義，故此類案件之爭點不能成為和解之問題，在外國法官視之，此種案件之被告，或則負欠所請求之全部數額，或則分文未欠，若欲將原被告之主張折衷之，殆不可能者也。

又外國法官關於給付租金之訴訟亦不至想及和解，倘租房實為被告所居住，而租金數額已訂定於租約，則外國法官必判

令給付全額也。

四、在中國則不然，按諸普通之傳統觀念，無論何種債務之履行，皆可取決於和解，蓋無論何種債務關係，不能畀債權人以絕對不可爭之權利，西方法律上之嚴厲精神，乃中國人心理中所無者也。

中外之情形，曾由德國商會巧爲描寫於備忘錄，轉致於駐滬德國總領事，以下即其備忘錄之一部。

「中西人之法律觀念間，有一不同之點，在中國倫理學上，法律非爲最終之目的，而爲各種便利方法之一耳，羅馬「世界可滅，公道須存」一成語，定非中國人所能了解，其所以如是者，蓋有故焉，法律在中國之哲學上表示天下平，（世界太平）即爲孔子倫理學之極旨，此種觀念，對於中國法官勸令和解之根深蒂固之傾向，應負相當之責任，故非孰優孰劣之問題

，而實爲哲學上之問題，夫現制上各種弱點，雖可因進步而掃除，但中國人心理與法律觀念之根本改變，西方人能否期望并主張之，則不無問題耳。

五、就事實而言西方法律之觀念，業經包容於中國之立法，而尤以見於中國之民法者爲多，該法於第一五三條至第一九八條關於「債務之原因」規定依中國法律，債務之發生，得本於

契約。

無委任之事務管理。

不當得利。

侵權行爲。

第一九九條規定「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第二一八條復謂「行使債權，履行債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法典上除設第三一八條之規定外，未嘗表示債務人除由於債權人之自

由行爲外，得依法免除其債務，第三一八條之規定爲：『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况，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

六、上述規定，係襲自外國法典，依該規定，在理論上，中國法院負有外國法院相同之義務，即凡特種債務之存在與範圍，一經訊實，須爲判決，除依第三一八條辦理外，并須令債務人履行債務之全部。

實際上中國法官對於其義務每不採如此狹義之解釋，而常設法妥協事件，及以和平之方法調解抵觸之請求，甚至置現行立法上強性嚴格之規定於不顧，平時每試行其一已所覺爲合乎人道及正義者，而不嚴格遵守法律之文義。

七、如德國人備忘錄所載，吾人現有兩種不能調協之法律觀念，互相衝突，就

個人言之，予雖習於西方觀念，覺中國之觀念亦頗有優點，其性質似較爲合理，此種觀念，斟酌各個人感情需要及品性，而視人類間之關係受制於國會或政府之立法者，不若受制於五常之自然教條者之多，中國法官對於在法院起訴之案件，依其傳統之傾向，爲友善之解決，予斷不以之爲誤也。

然而有二點焉，予願請負責之官署注意之。

甲、如第五款所述，中國近代立法之全部係基於西方法律之標準，但一方雖引用此種標準於中國法律，而他方則任現代法院之法官依舊中國之標準而行事，甚至置成文法律之精神與文義於不顧，二者得毋矛盾乎。

乙、西方標準本絕難爲完善，其性質殆過於嚴格，但東方標準則未免過於寬大

，祇須「債務不需依其旨趣而履行」之原則一經承認，則離此旨趣而為任何變化，皆屬可能，人人可隨其所好，擇任何標準以為和解之根據，自論理學家視之，此殆為人類意志與絕對的命令抵抗之情形，法官不受嚴格固定之法規之指導，而須依其個人特有之公道的觀念，不亦危哉，此種斟酌裁量之權，付諸法官，豈無造成獨裁之可能乎。

八、當予關於此項大有爭執之問題表示意見時，頗感眩惑，予祇敢冒昧建議將民訴法關於和解之規定依其現在之精神繼續適用於下列案件。

甲 關於親屬與繼承者 因此類案件常以聽當事人自己解決為愈。

乙 簡易案件 因此類案件之訴訟費用常與係爭數額不相稱。

關於其他案件，而尤以商事案件為主

，予以為中國所通行之妥協與和解的觀念，凡非經試行和解與和解無效之事件，決不至向法院提起訴訟，據予個人探詢所知，此種情形，於華洋訴訟事件為尤然，外國人恆不願向法院提起訴訟，因若輩不甚諳習中國之實體與程序法也，其與中國公同所為之買賣，常有依中國地方習慣而成者，中國專門之法官對於此類習慣每不熟悉，故外人常慮中國法院不甚明瞭其案件，且其所委任之外國律師，須由中國律師幫助之，至法院之訴訟費用特鉅，由於上述各原因，外人非已竭力依直接間接可能之方法為友善之妥協而無效，必不訴之於法院，在此種情形之下，法院中之試行和解，定歸於失敗，雖以繼續展期之故，而請求人在實際上有不得不同意於和解者，惟此種和解正為外國商會所不以為然者，不足取也。

第五章 當事人之缺席

一、民事訴訟法第三七七條關於當事人缺席之規定如下，『第三百七十七條當事人之一造於最初之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者，得以其訴狀或答辯狀并其他準備書狀所記載之事項視爲其所陳述，計到場之當事人一造辯論而爲判決。』

被告雖未提出答辯狀，如於前項期日後之辯論期日仍不到場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本條之意思，至少就其英文與法文之譯文而言，不甚明白。

甲、本條第二項祇提及被告，似不適用於原告，故原告缺席時之展期審理問題，爲該項所不規定，如原被告按諸立法本意，均包括於該項之範圍內，則該項應規定如下。

「前項規定，於當事人之一造於前項言詞辯論日期後之辯論日期仍不到場時，

準用之。」

乙、被告如於第一次言詞辯論之日期不到場，法院應否再爲第二次之傳喚，并不明瞭，當此之事，法院似得斟酌情形，立即依第三七七條第一項辦理，或將案改期審理，但被告苟於第一次言詞辯論之日期不到場亦不答辯，則將如之何，遇此情形，試問法院如何得知案件之應否改期審理。

丙、案件經改期後，被告如仍不到場，法院得進行審理，予以判決，但遇法院不依此辦理時，則將如之何，法院得將該案件永久展期否乎，第三七七條及其他部分均未明白規定當事人之一造於第二次言詞辯論日期仍不到場時法院應依一造之訴訟行爲進行審理，按諸第四四九條，對於拒絕依一造辯論判決之裁定，得雖得提起抗告，但此種拖延時間之程序，正爲訴訟

人所反對。

二、自余所得之消息觀之，按諸上海法院之慣例，遇被告於第一次言詞辯論之日期不到場時，法院乃爲第二次之傳喚，如於第二次仍不到場，則進行審理，由法院之措置推測之，第三七七條之意，似謂被告於第二次言詞辯論日期仍不到場，法院應許在場之當事人依一造辯論而下判決，但按諸實際第三七七條祇謂『得許云云』，并無應許之意。

（抑有進者，民事訴訟法上有數處表面上雖規定法院得照某種情形辦理，而實則法院唯有如是辦理之一途，遇此情形，與其謂『法院得云云』，毋寧謂『法院應云云』。）

三、第二七七條意思之不明確，如與第二四三條對照，則益爲顯著，蓋第二四三條規定『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除記明

到場之日時及處所外，并應記明不到場時之法定效果，但向律師爲送達者，不在此限』，夫不到場之法定效果，在法典上既未明白規定，則法院焉能將其預告當事人。

四、按諸現行慣例，被告之欲拖延訴訟者，於第一次言詞辯論日期，決不到場，其不到場并無不利於己之結果，彼可拖延訴訟而毋庸慮及案件之因一造辯論而判決，反之，爲原告者，於第一次言詞辯論日期常須到場，蓋如不到場，訴訟有被駁斥之危險，較諸被告殆處於不利之地位。

五、被告在實際上所有關於遵照第一次言詞辯論日期到場與否之選擇權，足以拖延訴訟，而使法院在時間上受無謂之損失，此種權利於誠實之被告并無利益，蓋彼輩遇需要時間準備防禦時，常可向法院聲請展期也。

一九二一年之舊民事訴訟條例第四五七條規定之明確，勝過現行法第三七七條遠甚，其文曰。

「言詞辯論日期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前項判決，應斟酌以前辯論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并未到場人準備書狀之陳述，

未到場人以前聲明之證據方法，其必要者，應調查之。」

觀此可知第一節所述之甲乙丙三點均已明白規定於舊法第四五七條內。

六、舊條例第四五七條與德國民事訴訟法第三三零條及第三三一條相同，即按諸日本一八九九年之民事訴訟法第二八七條及第二八八條，亦無出入。

反之，現行民事訴訟法第三七七條與日本一九二六年之民訴法修正條文第一三

八條相同，余既不明日本人何以廢棄第二八七條及二八八條之規定，更不明中國人何以復起而効之，惟如謂中國之改革乃屬進步，余不無惑焉。

七、按照土耳其民事訴訟法，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時，法院得展限審理或逕進行審理，如逕進行審理，則對不到場當事人再為一次之傳喚，倘仍不到場，則依據一造辯論而判決，（第三九八條至第四零八條）

此與中國之現行訴訟法頗屬近似，但於此有應注意者，即土耳其之訴訟法上，就原則而言，對於第一審之判決無所謂上訴，其所有之救濟，不過根據法律點而請求廢棄原判而已，當事人在此制度下實際上無上訴為之救濟，故於第一審非予以較多之便利不可。

就摩洛哥而言，當事人於第一次言詞

辯論日期不到場時，即可依一造辯論而判決，如不到場者爲原告，則駁斥其訴，如係被告，則爲原告勝訴之判決，不到場之被告於判決送達日起三日內對判決聲明異議，聲明異議後，案件由法院復審，實際上與中國訴訟法上對於一造辯論判決之上訴相似，所不同者，法院遇當事人於第一次言詞辯論日期不到場時，即可依據到場一造辯論而爲判決而已。

八、應付不到場之當事人，乃一極困難之問題，自一方面言之，凡人之被訴於法院者，對於本身之防禦應有充分之便利

，自他方面言之，當事人之不到場，乃無恥者所用以拖延訴訟之最普通方法，中外訴訟者僉謂第三七七條因規定不嚴，常爲惡意之被告所利用，而持此論者尤以中國訴訟者爲多，上流之中國人，甚且謂甯恢復舊會審公廨之制度，而處不到場及不服法院命令者以罰金。

至余個人，則主張以一九二一年之舊訴訟條例第四五七條代新法之三七條。

無論如何，余以爲第三七七條之文字應加以修正，俾第一節所舉三點得有明白之規定。

(未完)

司法院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九五二號（廿二年八月五日）

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覃振

呈請解釋軍政海軍各部各級公務員

是否認爲軍人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軍政海軍各部爲行政系統下之官署不能視爲服軍人勤務之部隊其次長以下雖有將校尉之分而其職掌純屬陸海軍行政事務其各級公務員自應認爲行政官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查陸海空軍刑法第五條載陸海空軍現役軍人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及非依召集而在部隊服軍人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均爲陸海空軍軍人又第十一條載稱部隊者謂陸海空軍軍

隊官署學校及一切特設機關其所稱官署是否專指各司司令部綏靖公署督辦公署等言抑現設之軍政海軍各部亦可認爲本條所稱之陸海空軍官署因之現任軍政部海軍部次長署長司令長等公務員是否即第五條所稱在部隊服勤務之軍人於此有甲乙二說甲說謂軍政海軍各部爲行政系統下之官署與內政財政各部同因之軍政海軍各部之各級公務員與內財各部之各級公務員同爲行政官而非在部隊勤務之軍人證以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三十一條各款刑罰之規定自師長司令艦長以至於營長連長科罰所屬則舉無遺獨不及於軍政海軍各部部長之科罰所屬則其非軍人自爲毫無疑義乙說謂軍政海軍各部固同爲行政系統下之官署惟其各級公務員則均以將校尉分別任之觀於海軍部組織法附表所定自明現任上述各部各級公務員雖非現役軍人要不能不認爲在任官中證以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任官與任役爲同一之規定則在任官中者自仍應認爲軍人即以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論其第一款固明載有航空署長有對於所屬科本法一切罰則之

解釋

第三十五期

解釋

第三十五期

權航空署爲軍政部組織系統中之一官署航空署所屬爲軍人其餘自可類推同爲軍人以上二說未知有一當否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

鈞院解釋示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覃振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九五三號（二十二年八月八日）

令四川高等法院院長

呈爲巴縣地方法院轉請解釋不起訴

處分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檢察官偵查後認爲案件應不起訴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四六條應制作不起訴處分書如僅用批示不受理不能認爲偵查終結之不起訴處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署巴縣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二月九日代電稱竊查地方法院檢察處對於當事人呈遞詞狀用批示揭答表示不受理是否卽爲不起

訴處分於此約有兩說（甲）謂檢察官職在偵查犯罪之有無於告訴告發之始卽已開始偵查初不必拘泥何種程式檢察官認爲有犯罪嫌疑者提起公訴其認爲犯罪嫌疑不足或行爲不成犯罪者卽爲不起訴之處分或以批示表示亦應認爲不起訴處分（乙）謂刑訴法第三四一條一項所謂同一案件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者係指檢察官對於該案傳集研訊並製作正式處分書而言如未經票傳只用批答并未用正式處分書表示應否起訴自不能謂爲終結亦不能認爲係不起訴處分究竟二說孰是懸案待結理合電懇鈞院迅予轉請解釋俾便遵循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呈乞鈞院迅賜解釋指令以憑轉行遵照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居

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龍靈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九五四號（二十二年八月八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

長梁仁傑

呈爲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轉請解釋監護人提起自訴案件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甲父母及祖父母既均死亡向由其母舅收養依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二款應認爲監護人其逕向法院提起自訴應予受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俯賜解釋訓示祇遵事案據署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院長應時呈稱爲適用法律發生疑義仰祈鑒核轉請

司法院迅予解釋訓示祇遵事查被害人法定代理人得獨立自訴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親屬自訴爲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八條所規定茲有未成人某甲父母祖父母早亡伯叔俱無亦未依民法規定設置監護人數歲時由其舅乙收養事實上同於甲之監護人甲現爲被害人乙不向有起訴權租界行政當局告發來院提起自訴是否可以受理本院現有此類案件亟待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

司法院迅予解釋俾便祇遵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院

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梁仁傑

解釋

司法院訓令 院字等九五五號(廿二年八月八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林炳勳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龍溪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結婚儀式及和誘罪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依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結婚固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但儀式及證人之身分如何法律本無限定若於除夕日舉行拜祖或其他公開之儀式並有家族或其他二人以上在場可爲證人即不能不認爲與該條所定之要件相符(二)已結婚之妻既有行爲能力雖未滿二十歲和誘之者不能爲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炳勳呈稱呈爲呈請核轉解釋事案據龍溪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代電稱竊查龍溪習慣貧民每於除夕令兒與媳開

第三十五期

解 釋

第三十五期

始同居有至生子尙未補行結婚儀式者亦有終身未補行者事實上已爲人妻社會上亦以人妻視之但結婚爲要式行爲此種婦女究視爲已結婚抑視爲未結婚此應請示者一今有上述之妻未滿二十歲被人和誘該妻又係其夫之母自幼養大由其母以旁系尊親屬資格告訴主張其媳係在伊監護之下誘者侵害其監督權此等事件應認被誘人已有行爲能力不起訴抑仍認爲脫離監護人而起訴此應請示者二懸案待

決懇迅示遵等情據此查結婚應履踐公開之儀式本爲我國從來判例及現行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所明定惟龍溪既有上述習慣可否認爲特殊情形予以從寬解釋之處尙非毫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長核轉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
迅予解釋逕覆並見示備查此致
最高法院
鄭烈

古巴廢總統被控

國民哈伐那電 古巴前總統麥查度，倉皇出走，未及攜帶川資，今在那京，囊空如洗，已電此間友人，立爲籌匯零用之款，並代請律師保護其鉅大財產防政府沒收，惟此間雖無沒運動，今日哈伐那法庭，已接到民事訴狀，控麥氏有侵吞公款行爲，請清查麥查度任內公款之出入，據稱案中所涉之款，爲數頗鉅，按麥氏本爲古巴巨富，在各業投資不少云。

路透社伐那電 前總統馬嘉度及其黨羽五人已被控犯殺人及侵佔公款之罪，此間獄中，因獄囚不願與馬嘉度黨與同禁一處，致起擾攘，軍警開槍彈壓，傷數人。

哈瓦斯美國費城電 古巴前總統麥查度夫人及家屬等，頃已行抵此間。

最高法院裁判

(民事判決)

▲陳世倫與陳莫氏等因請求廢繼事

件上案 二十二年一月七日民事第三庭判決

(上字第一三二號)

裁判要旨

廢繼訴訟發生於民法親屬編施行前依當時之法例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所謂不得於所後之親固當然限於所後父母但所後之祖母對於承重之孫亦當然可以準用參考法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一條 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上訴人陳世倫年四十一歲住廣東曲江下后街二

十二號

被上訴人陳莫氏年七十五歲住同上

陳孔氏年五十六歲住同上

右當事人間請求廢繼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廣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廢繼訴訟發生於民法親屬編施行前依當時之法例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所謂不得於所後之親固當然限於所後父母但所後之祖父母為之承重者亦當然可以準用本件被上訴人陳莫氏子故無孫擇立上訴人為其子嗣子民國十二年陳得煥等曾為爭繼與陳莫氏等涉訟其確定判決認定陳莫氏為陳先桂之繼室有為子德廉立繼之權即上訴人因此取得德廉嗣子之身分乃上訴人于本案主張陳莫氏為陳先桂之妾並非嗣祖母不應有廢繼之權顯係狡爭不能認為正當至陳莫氏所主張廢

繼之原因關於陳先桂妾劉氏死亡多日不為殮殮以致屍身腐臭等情上訴人雖以選擇日期之詞有所辯解而關於攻擊上訴人吸食鴉片一節則為上訴人迭次所供認按吸食鴉片為犯罪行為被上訴人陳莫氏認為行為不檢有玷家聲訴請廢繼自不能不認為正當第一審判決准予廢繼原判予以維持自屬允洽上訴論旨謂為不備廢繼原因亦非有理由再被上訴人陳孔氏為陳德廉之妾依法無廢繼之權原判就此已有說明是其判決准予廢繼並非本於陳孔氏之告爭上訴論旨復對於陳孔氏提起上訴就其告爭權利斤爭辯亦自不能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五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左文

▲德華昌號與劉駒庭因請求償還債

務事件上訴案 廿二年一月廿八日民事第三

庭判決(上字第一七九號)

裁判要旨

習慣仍屬事實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依法本應負立證責任如該事實於法院已甚顯著或為其職務所已知者雖可無庸舉證而法院在裁判前亦須令對造當事人就此辯論否則

仍難採取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同法第二百六十六條 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無庸舉證

前項事實雖非經當事人提出者亦得審酌之但裁判前應令當事人就其事實有辯論之機會

上訴人 德華昌號設昭通縣陡街
法定代理人 李旭初年三十四歲住德華昌號

被上訴人 劉駒庭年五十四歲住昭通縣雲興街
右當事人間請求償還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雲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雲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所持徐金山立與德華昌【被上訴人商號】欠款鑲洋三千六百五十元之憑票一紙除載明徐金山經手並蓋用金記圖章之外另蓋有德華昌圖章一顆而德華昌圖章之上並未註明保人字樣該票內亦無徐金山如不履行債務由德華昌代負履行責任之記載苟非該處有第三人在債務人出立之票憑上加蓋圖章即係負保證責任之特別習慣尙難依此圖章認上訴人應負保證責任本院前次判決以原法院並未調查習慣認上訴人有償債之責顯屬無據故將原判廢棄發回更審茲查更審判決雖以該處有此習慣爲判令償債之理由而習慣之存在從何而知不特未經調查亦未說明其審判上經驗之由來即所謂昭通地處邊壤人民知識較內地爲低習慣上概蓋圖章即爲保證云云全出臆斷不能認爲適法蓋習慣仍屬事實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依法本應負立證責任如該事實於法院已甚顯著或爲其職務所已知者雖可無庸舉證而法院在裁判前亦須令對造當事人就此辯論否則仍難採取故使原判理由所述者即爲職務上已知之事而未令上訴人就此辯論致無否認或舉出反證之機會亦不足以資折服上訴論旨不得謂爲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裁判

▲劉少記與漢口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因執行異議事件上訴案 二十二年

二月五日民事第三庭判決（上字第七一五號）

裁判要旨

契約之成立以能證明該契約當事人雙方之意思表示一致爲己足本不限用何種文字及本人親自署名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 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爲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爲成立

上訴人劉少記年齡未詳住漢口法租界長清里十九號

其餘上訴人余華田等三十六家姓名詳卷

被上訴人漢口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設漢口一碼頭

訴訟代理人周耆伯年齡未詳住右行

蕭安成年四十七住漢口慈德里

右當事人間執行異議事件上訴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理由

按本件訴外人郭榮軒（即祖光之故父）於民國十九年（即西歷一九三〇年）四月間將自置坐落漢口市黃陂路第一五B段基地連同堆棧房屋之合同及自建貨棧之一切財產向被上訴人押借銀一萬兩立有抵押字據嗣因郭榮軒逝世由債權團即上訴人等請將該堆棧基地予以假扣押在案被上訴人遂提起本件異議之訴主張就堆棧基地有優先受償權請求撤銷假扣押提出郭榮軒立給之抵押合同為憑 證而上訴人等抗辯則稱伊等三十七家債權團（見第一審假扣押卷二十年五月十五日劉少記等聲請狀粘呈之存戶清單）並無上海銀行（指被上訴人）在內其所提出之抵押字據全屬英文僅蓋有借款人郭榮軒之圖章並未親自署名顯係榮軒死後由其子祖光與被上訴人串通詐害所主張之抵押權並未呈經登記依法不能對抗第三人云云本院查契約之成立祇以能證明該契約當事人雙方之意思表示一致為已足本不限用何種文字及本人親自署名該被上訴人提出之抵押字據（即英文合同）既係郭榮軒與被上訴人所訂立有郭榮軒圖章及被上訴人呈交之漢文譯本可考經原審合法認定屬

實足證郭榮軒於上述抵押權之設定已表示一致且經郭祖光在上訴人訴請假扣押卷內供述明白（見第一審該另件卷二十年六月十五日郭祖光狀詞）原難僅憑上訴人等以該字據為英文及未經郭榮軒親署等詞為藉口至被上訴人主張之抵押權雖未於第一審起訴時聲請登記然既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補行登記即不能謂其無對抗之効力無論上訴人等所述郭榮軒故後當時郭祖光請各債權人會議被上訴人未到等語是否屬實要於被上訴人之抵押權不生影響原審就第一審判決於駁回被上訴人撤銷假扣押決定之請求外廢棄改判被上訴人對於原假扣押之堆棧基地有就其担保債款優先受償之權而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控告殊難謂為未洽上訴人等乃猶以被上訴人所為登記為不合法並謂其在原審主張抵押成普通債款須利用被上訴人所持西式簿記為之證明原審不予調查因攻擊原判決探證之不當殊無可採且查閱原卷上訴人等並無此項供述 見原卷上訴人等辯狀及其委任之代理人述詞）自不得在第三審為此主張上訴各論旨均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大華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新通貿易公司因確認買賣契約已解除

事件上訴案

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民事第三庭判決(上字第七一六號)

裁判要旨

(一)民法債編關於消滅時効及無時効之法定期間等規定依民法債編施行法所示趣旨惟限於權利之行使在民法債編施行後者始生適用與否時問題若行使在民法債編施行以前迨施行後就其訴訟而為裁判時則絕對不應適用

(二)因時効而消滅之權利均為請求權而解除權為形成權之一種顯不為消滅時効之客體因而民法債編所定之六個月應認為無時効性質之法定期間

參攷法條

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二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依民法債編之規定消滅時効業已完成或其時効期間尙有殘餘不

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効完成後至民法債編施行時已逾民法債編所定時効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依民法債編之規定消滅時効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尙未完成其時効自施行日起算同法第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所定無時効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

同法第一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于民法債編之規定
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 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
同法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一項 買受人因物有瑕疵而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者其解除權或請求權於物

之交付後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上訴人大華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設杭州紅門局九號

法定代理人 魯廷建年六十歲住上海愛多亞路鄭家木

橋老正和染坊

林萬煊年五十八歲住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王輔裳律師

被上訴人新通貿易公司設上海九江路二二號

法定代理人 施伯安年未詳住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李祖虞律師

汪有齡律師

右當事人開確認買賣契約已解除並請求返還價金事件
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江蘇高等
法院第二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轉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理由

按民法債編關於消滅時效及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等
規定依民法債編施行法所示趣旨惟限於權利之行使在
民法債編施行後者始生適用與否之問題若行使在民法

債編施行以前追施行後就其訴訟而為裁判時則絕對不
應適用蓋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一條載稱「民法債編施行
前發生之債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債編
之規定」是明示民法債編以不溯既往為原則其第二條
及準用第二條之第三條雖係就消滅時效及無時效性質
之法定期間為溯及既往之例外規定而其溯及之意義依
第二條第一項前段所謂自施行之日起一年以內得行使
及後段所謂不在此限之文義觀察乃僅就民法債編施行
前所得行使而尚未行使之權利於民法債編施行後按其
經過期間之久暫分別另定其行使期間或使之不得行使
而已至民法債編施行前業已行使之權利其行使當時距
所得行使之日經過期間若干在該條並未涉及依第一條
所定不溯既往之原則自無適用民法債編所規定之消滅
時效或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以為裁判之理本件兩造
因買賣機器之契約應否解除發生爭執上訴人於民國十
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已提起確認之訴即以是日為其解除
權行使之日已在同年五月五日民法債編施行以前且解
除權行使之方法祇須向他方以意思表示為之為民法債
編第二百五十八條所明定據原判斷事實實上訴人于民
國十八年七月十六日曾向被上訴人為解約之意思表示
是其解除權之行使更在起訴以前按照上開說明既不生
解除權已否消滅之問題受訴法院自應審究上訴人聲明

解約之原因及其效果如何以判斷兩造關於價金之請求孰為正當乃查原法院變更第一審判決改判駁斥上訴人所為返還已付價金之訴並依被上訴人之反訴判令上訴人向被告上訴人交付所欠之價金及其利息而判決理由則適用民法債編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一項「買受人因物有瑕疵而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者其解除權或請求權於物之交付後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謂上訴人於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訴距十七年十二月領受機器之日已歷年餘距十八年七月聲明解約之日亦已歷九個月零五日其間並無中斷原因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二條之規定上訴人之解除權已因時效完成並已逾時效期間二分之一不得再行行使云云無論民法總則所定因時效而消滅之權利均為請求權而解除權為形成權之一種顯不為消滅時效之客體因而民法債編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六個月應認為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假定該條可以適用亦祇應審究上訴人聲明解約時法定期間已否經過無所謂時效完成及中斷與否原判斷該條期間為消滅時效並就聲明解約後至起訴時經過之期間併予計算尚屬誤解而適用權利行使後施行之法律認定該權利已經消滅尤屬根本錯誤復查兩造關於價金之請求孰為正當原以買賣契約應否解除為前提解決此項前提之爭執首應就上訴人所指機器之瑕疵是否達於

應當解約之程序予以審認原法院因誤於法律上之見解致未審認及此則其所為關於價金之判斷自屬無可維持又依照買賣契約被上訴人所應交付之機器已否交齊兩造尚有爭執如果上訴人主張機器附件所缺尚多縱使契約不應解除上訴人對於缺少部分之價金亦不應請求給付原判關於此點認置不問遽判令上訴人給付欠價美金一千七百四十餘元亦有未合上訴人指摘原判無論其所持之論旨是否盡當而對有原判斷定解除權已經消滅及所為關於價金之判斷聲明不服要難謂為無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王楹與高建謨因請求償還債務事

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民事第三

庭判決（上字第八〇〇號）

裁判要旨

（一）定期給付之債務與給付有確定期限之債務係屬兩事

（二）上訴人所主張之債權應由上訴人表示免除之意思方能發生免除之效力與協諧契約之應受大多數債權

人決議之拘束者不同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 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同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 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起負遲延責任

同法第三百四十三條 債權人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者債之關係消滅

上訴 人王權年四十一歲住榆次縣縣店村

訴訟代理人土玉聲年四十七歲住太原紅市街聚新

永

被上訴 人高建護年四十八歲住榆次縣城

右當事人間請求償還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八日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
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查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定期給付之債務與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給付有確定期限之債務係屬兩事本件上訴人向被上訴人所求償之三宗債務一宣統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借錢二千吊票載對年交還一宣統三年四月十九日借銀一千兩票載來年夏標交還三宣統三年十月十九日借銀二千兩票載來年冬標前五天交還均係給付有確定期限之債務與定期給付絕不相伴即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之消滅時效不適用於本案之係爭債務原判依據該條規定認上訴人之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而消滅自非允當至謂上訴人之債權於民國三年隨同其餘四十七家債權人按成取償之後已將其餘之債款默示拋棄雖有債權團代表元生利舖掌曹銘等供稱我們把貨也分錢也提了自己心裏以爲沒有事了等語以爲依據但上訴人所主張之債權應由上訴人表示免除之意思方能發生免除之效力與協諸契約之應受大多數債權人決議之拘束者不同且其餘債額如已拋棄即上訴人之債權已因一部清償一部免除而消滅何以借券不即時退還尙存執上訴人之手是原判關於拋棄之認定亦尙不無疑義本件上訴自應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法部要令

司法行政部令 法字第二號

茲制定民刑案件編號計數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

(附) 民刑案件編號計數規程

第一條 凡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於編卷之始應即在卷面上標寫卷宗號數

卷宗號數應按各年度各類案件繫屬之次序分別編號附以年度

第二條 民事案件卷宗號數依案件之種類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左

- 第一審通常訴訟案件 (訴)
- 第一審簡易訴訟案件 (易)
- 第二審上訴案件 (上)
- 第三審上訴案件 (又上)
- 抗告案件 (抗)
- 再審案件 (再)
- 督促程序 (促)

法部要令

- 保全程序 (全)
- 公示催告程序 (公)
- 禁止產事件 (禁)
- 宣告死亡事件 (亡)
- 調解事件 (調)
- 強制執行事件 (執)
- 破產事件 (破)
- 非訟事件 (非)
- 其他聲請聲明事件 (聲)

第三條 刑事案件卷宗號數依案件之種類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左

- 第一審通常案件 (訴)
- 第一審簡易案件 (易)
- 第二審上訴案件 (上)
- 第三審上訴案件 (又上)
- 抗告案件 (抗)
- 再審案件 (再)
- 覆判案件 (覆)
- 聲請聲明事件 (聲)

第三十五期

法部要令

第三十五期

第四條 檢察官辦理偵查事件再議事件或相驗事件

其卷宗另立號數分別冠以字樣如左

偵查事件

(偵)

聲請再議事件

(議)

非偵查犯罪之相驗事件

(相)

第五條 法院協助事件編號不分民刑於號數上冠以

(助)字

檢察官辦理協助事件者其卷宗另立號數亦冠以(助)

字

第六條 附帶民事訴訟另立卷宗號數於第一審冠以

(附)字於等二審第三審分別冠以(附一)(附二)(附三)

字樣如併入刑事訴訟卷宗者即在該卷而上將其號數

標於刑事卷宗號數之旁

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或發交民事庭者應改標民事案

件卷宗號數

第七條 法院或檢察官如就其辦理之事件認為於前

五條規定外有立他種卷宗號數之必要時得任意附以

適當字樣

第八條 民事共同訴訟及就數宗請求合併提起之訴

訟雖由法院分別辯論裁判時仍作為一案均用原卷宗

號數但因其不備共同訴訟或合併訴訟之要件而作為

數案分別辦理者其一用原卷宗號數其餘另立號數

訴之追加及反訴不另立卷宗號數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經合併其辯論裁判者仍作為數

案併用其原有各卷宗號數

第九條 因債務人異議而將支付命令之聲請視同起

訴者應另立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之卷宗號數標於該

卷面上督促程序卷宗號數之旁

第十條 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向本案訴訟現在繫屬之

法院為之者得將保全程序之卷宗併入本案訴訟卷宗

而標其卷宗號數於該卷面上本案卷宗號數之旁

第十一條 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撤銷禁止產宣告或駁回

撤銷禁止產聲請之裁定之訴及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應

作為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另立卷宗號數

聲請撤銷扣押假處分或聲請命債權人起訴及聲請撤

銷禁拍產應作為其他聲請事件另立卷宗號數

聲請對於支付命令宣示假執行及聲請除權判決應作

為督促程序或公示催告程序之一部不另立卷宗號數

第十二條 強制執行事件於寫立債還書據或發給執行

憑證後更為執行者另立卷宗號數

第十三條 民事聲請或聲明其在訴訟程序中所有者除

別有規定外不另立卷宗號數

聲請推事或書記官迴避應另立卷宗號數聲請原法院

更正或補充裁判不另立卷宗號數

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聲請公示送達及聲請保全證據應視其是否在訴訟程序中所為分別另立或不另立卷宗號數

第十四條 刑事牽連案件合併審判或偵查者應僅立一卷宗號數但先已分別繫屬而後合併者仍作為數案併用原有各卷宗號數

第十五條 第十三查規定於刑事聲請或聲明準用之

第十六條 某年度案件於以後之年度始行終結者仍應用原卷宗號數

第十七條 每凡報告或統計案件數如其案件有卷宗號數者以每一號數為一件

第十八條 左列情形仍應用原卷宗號數但件數另行計算之

- 一 上級法院廢棄或撤銷原裁判而將案件發回者
- 二 案件因和解或起訴後之調解已經終結而當事人

聲請續行審判者

三 案件已為處刑命令後被告聲請正式審判者

四 因聲請再議由原法院首席檢察官指定他檢察官再行偵查或由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命令續行偵查或起訴者

五 檢察官於已為不起訴處分後因發見新事實新證據再行起訴者

第十九條 左列情形不得另作為一事件

一 由原法院駁回上訴或抗告

二 原法院於抗告後更正原裁定或添具意見書

三 由原檢察官提起上訴抗告或為上訴抗告之答辯

四 原檢察官因被害人聲請再議於撤銷不起訴處分後繼續偵查或起訴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福州監犯突暴動

△擊傷看守脫逃六十餘

本報福州通訊 十九日午後二時，地院看守所監犯暴動，搗毀監門擊傷看守江得貴後逃走，除緝獲十餘人外，被脫逃六十四名云，

法部要令

第三十五期

法部爲疏通監獄開發邊疆起見，擬將各省監犯酌撥相當名額，遣往邊地，從事墾殖，特擬訂監犯移墾辦法大綱，爰爲刊載如左；

編者附識

監犯移墾辦法大綱

- 一、司治行政部爲疏通監獄開發邊疆起見擬於各省監獄酌撥徒刑犯人遣往邊地從事墾殖先從西北地方試辦
- 二、遣犯所墾之地由司法行政部商請各該省政府以官荒撥充所撥官荒每一處須有可耕之地二三萬畝以上且連成片段至少可供遣犯六百人之墾種
- 三、發遣監犯每批人數自六百入至一千二百人由各省獄監撥定解至鄭州會齊乘隴海路火車行抵潼關後分作數起步行每起各相隔若干里經長安而至甘肅新疆初發遣之若干批犯人自長安而西應沿途修路其首批抵第一處墾地時即行留墾由次批接修以前之路俟抵第二處墾地亦即留墾第三批以下遣犯均準此遞推所修之路以由長安至伊犁之舊官道爲幹線幹線至各處墾地之道爲支線如由長安至第一處墾地相距過遠得將其間應修之路劃爲若干段令各批遣犯分段修築由甲墾地至乙墾地相距過遠者亦同
- 四、移墾犯人以二十歲以上之男子爲限最初所遣若干批安置於較近地方者應擇其品性較樸身家較清且刑期較短者遣之
- 五、遣犯未抵墾地以前應在各該處墾地預行建築外役監每監至少容六百人至多容一千二百人採所謂中間監獄制不用普通監獄之形式犯人犯抵墾地後初時拘置外役監漸次擇其品性較良及行狀改善者遣居監外農舍此項農舍即令遣到之犯建築
- 六、每一犯人墾地約三十畝其收穫所入歸於國庫但已遣居農舍者應提給若干俾得自營生活
- 七、移墾犯人除逃亡或不遵約束屢犯規則者外應分別縮短其刑期滿後有願回籍或他往謀生者聽其願受地入籍者則授以地若干畝爲私產並編入該處戶籍其地照章升科納糧
- 八、犯人在途除酌派武裝看守隨行外由司法行政部或經過各省之高等法院院長商請省政府調派或囑託軍隊協同戒護並令飭沿途各縣縣長派遣員役照料

至交與鄰省或鄰縣之軍隊員役接替而止犯人如中途有逃亡之虞得隨時加以刑具其脫逃不及追阻或多數暴動時並得依照監獄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五款辦理

九、犯人在途得寄宿於官房廟宇如無此類房舍應宿於所攜帶之帳篷其中有中途患病者寄於最近之縣監療養俟下批遣犯過境時隨同前進

十、外役監除照例置典獄長看守長教誨師醫士藥劑士及看守外並置農場管理員及農事指導員該省省政府或軍隊長官應派遣相當人數之兵士常川駐扎各壘地以資戒護

十一、移壘犯人之眷屬得於發遣時攜帶隨行或至壘地後接往同居旅費均由自備實係無力者得由國庫酌

予補助外役監典獄長對於犯人眷屬應妥為安置

十二、陝甘新疆等省各有官荒者干處可供犯人移壘之用應由各該省政府查明繪具圖說詳記其地點畝數土質水利距縣城及官道之里程並附近地方向來種植何物咨報司法行政部關於修路事宜亦應由省政府預行計畫擬具辦法報部

十三、建築外役監及農舍並購置農具籽種暨修路用具各費用由中央支出監獄人員薪俸及其他監獄經常費亦同但犯人衣食費應由遣送犯人之各省按照人數分担軍隊餉項及各縣派遣員役薪工即由各該省縣自任

十四、關於犯人之遣送服役管理待遇及監獄人員戒護軍隊之職責懲獎各詳細辦法均另行規定之

日本五一五刺犬案審訊情形

路透東京十九日電 公訴員今晨要求對於去年五月十五日暗殺犬養毅案之陸軍士官十一人，加以監禁八年之處分，與此案有關之海軍士官等，現尙未審畢，全國反動派現鼓噪頗力，以爲諸被告爲愛國心所驅使，致有規外行動，應格外從輕發落云。

郵包送荒木

電通東京十九日電 十八日午後四時忽有嚴重密封之掛號十包，郵送荒木陸相官邸，營井大尉啓而視之，則一白木之箱，寬約五寸，長約七寸，上書呈字，更啓蓋視之，則小指九枚，上有鮮血以白布包三四重，贈送此物者，爲新潟市白山浦河野俊惠等八名，係對五一五事件之被告，要求減刑，其請願之法，異於普通，故使人爲之一驚，此外自公判開始以來，陸軍省及陸相官邸，每日必回郵局送到數十封減刑請願狀，署名者已在一萬以上云。

法部要令

第三十五期

第八次公判

電通東京十九日電 昭和七年五月十五日震驚全國之五一五事件，其陸軍方面被告原士官候補生後藤映範（二五）等十一名之軍法會議，自七月二十五日公判開庭以來，於西村裁判長之下，在青島第一師團軍法會議法庭，前後繼續，審理七次，事件全貌，已於自白之下表露，本日上午八時，開庭之第八次公判，由勾坂檢察官對全體被告，為峻嚴之論告復九時三十七分，檢察官以莊重之態度，請照陸軍刑法第五條第二項後段，對被告全訴，處八年徒刑，是日足容百念名之傍聽席，早告人滿庭於緊張之中，與各被告同臨法庭，對視察官之論告求刑，均表示沉着之態度，又陸軍刑法第五條條文如下：

一第二十五條，結黨持武器，為反亂者，從下之區別 斷，（一）首魁處死刑。（二）參與謀議，或指揮羣衆者，死刑，無期或五年以上之徒刑，其他從事各般職務者，處三年以上之有期徒刑或禁錮，（三）附和隨行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

至勾坂檢察官之求刑如下原上官候補生後藤映範，同中島忠秋，同條原市之助，同八木春雄，同石關榮，同金清豐，同野村三郎，同西川武敏同管勳，同吉原政已，同坂本兼一，各處禁錮八年，

檢察官論告

電通東京十九日電 今日五一五事件之陸日公判，勾坂檢察官之論告如下，新要件之重大處，在被告等因日本支配階級之腐敗墮落，深歎其耽於私利，乃企圖由直接行動，革本國家，團結軍將校等，手執武器，白晝公然侵入首相官邸，殺害首相，並襲擊警察機關之中樞，日本銀行，以及其他，妨礙帝都之治安，紊亂社會之安甯，此事當然是社會的重犯，且其行動，有背軍人之本職即在軍事上，亦所不容，事紀維持之重要，徵請陸軍刑法各條，及凡此見地所規正者，甚明顯，故被告等不由統帥權之發動，而以私見取直接行動者一其動機，設請出諸憂域之至情，但不得不謂為紊亂軍紀之重人暴行，至於犯本事件之原因，一對於輕視國防之不滿，關於海軍軍縮問題，發生干犯統帥權問題，刺戟軍人之威信，意欲打倒彼等之支配階級，一被告等因讀明治和

新史而慷慨，以為為國家計，即死亦軍人之本務，為打開日本國難之局面，雖至嚴之軍紀，亦目為無須介意者，此為造成本事件之一因，（一）輕視國法與軍紀，被告等之採取直接行動，觸國法，亂軍紀，而不介意者，輕視國法與軍規也，被告等之行爲，若依法律論，適犯陸軍刑法第二十五條之叛亂罪，且被告中除叛亂罪外，且有適合殺人未遂，違反取締爆炸物規則之罪名者，但大體於是類行動，包括叛亂罪，而不應附以其他罪名，故於被告各人，不能因差別的情形而論斷也，



(民事)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二十二年八月一日指字第一一七三七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一件 轉呈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二十二年四

五兩月分民事判決清冊新察核由

呈悉查判冊內傅粹山與唐春元因返還財物上訴一案上訴人既以未受合法送達為不能遵守窒礙期間之理由而非僅以未逾窒礙期間為理由在第一審具狀又係聲請回復原狀自係聲明窒礙同時聲請回復原狀第一審判決未查照民事訴訟律第二三二號第二三三條處斷僅以濡滯窒礙期間駁回其訴自欠允當原判對於此點概未審究亦認其訴僅係聲明窒礙亦有未合仰轉飭承辦人員注意判冊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二十二年八月一日指字第一一七四二號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裁判正謬

呈一件 呈送蕪湖地方法院本年五月分民事判決

清冊新察核由

呈悉查判冊內西合泰錢莊與榮福祥木號因欠款涉認一案榮福祥出立憑票係債務更新之性質依民法第三二零條之規定新債務既未履行舊債務自不消滅其遲延利息應依民法第二三三條但書規定仍按原約利率計算原判僅認新債務之存在依民法第二零三條之規定算付遲延利息自非合法仰轉飭承辦人員注意判冊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二十二年八月一日指字第一一七九八號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梁仁傑

呈一件 呈送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本年五月份

民事判冊請核由

呈及判冊均悉查竊記與毛昌齡等因借款涉認一案被告若曾給付利息究在何日數額若干曾否以消滅時效為抗辯原判均未敘明遺漏收到之利息應照扣除十七年一月

第三十五期

裁判正謬

第三十五期

十一日以前之利息經過時效不得請求殊有未當又原判基於時效規定既減縮原告之請求其原聲明自與主文不同原判事實欄內記為請求如主文之判決與事實亦欠符合理由依民法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况以為裁判原判曾否斟酌未據敘述殊嫌疏略關於訴訟費用之裁判未引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七條亦有未當又劉雅芳與施志芳因扶養涉訟一案原判既稱應負扶養義務又不稱扶養費而稱贍養費且於原告請求自何時起給付亦未敘明則是否應依職權宣示假執行尚屬不明原判違以於法不合一語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嫌理由不備仰轉飭承辦員嗣後注意判冊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二十二年八月一日指字第一一七九九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一件 呈送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等十一法院

本年四月份民事判冊祈鑒核由

呈悉查定海縣法院判冊內同和莊舊欠整理處與楊篤春等因莊款涉訟一案係爭欠款既發生在民法債編施行以前依司編施行法第一條即不適用民法債編之規定原判依民法第六百八十一條令被告等連帶償還已有未合又此項欠款既係未定期限之債務債務人之遲延責任自應依上開施行法第七條民法第二二九條第一項處斷被告等既未提出給付自不發生債權人受領遲延之問題原判

以原告請求遲延為被告等在起訴前不負遲延責任之理由殊嫌無據又此項債務當事人既未為利息之約定其遲延利息自應依民法第二百零三條計算原判依原告之請求按銀海欠莊大例計算亦有未合又紹興分院判冊內陳原卿與陳厚卿等因分折祭產涉訟一案係爭祭產係公同共有關係在公同共有關係存續中自不得任意請求分割原判以為僅係分別共有關係共有物之分割雖無其人全體之同意亦得為之自非合法又原告雖未成年尚有其母為其法定代理人原判既認原告有於本房輪值之權又因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而停止其權利之行使又參加訟費漏未裁判亦欠允當又金任氏與金伯良因離婚涉訟一案民法第一零五二條第五款之離婚請求權並不能適用民法第一零五三條所定消滅期間之規定原判此點實有未合又朱文英姑與陳阿狗等因扶養畜物及別居涉訟一案不但別居部分應依民法第五三六條第一項以陳阿狗為被告即扶養畜物二部分按諸原告起訴意旨亦係對陳阿狗請求亦應只列陳阿狗為被告原判併列陳阿狗之母祝氏為被告自屬不合又既將別居之請求駁斥復就給付贍養返還畜物各點逐一論究殊覺詞費又義和隆與章雪塵等因欠款涉訟一案關於章亞塵部分係本於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原判漏引民事訴訟法第三七七條又上案及永嘉地方法院判冊內袁尚夫與張阿昌等因債款涉訟一案訴訟費用部分原判均漏引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七條又麗水分院判冊內謝嬌娥與徐復元因婚約涉訟一案原判所載原被告各費一人字亦有未妥仰轉飭承辦人員注意判冊存此令



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司法行政部令

八月十九日

派張靈華充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嘉興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劉華晏充江西萍鄉縣法院學習檢察官此令

派李浩儒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孫紹先充湖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孫鼎署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賀仲錦署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孫星階充河南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任承瑞充河南高等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八月二十五日

派鮑文充本部編纂此令

派凌士芬在本部編纂上辦事此令

派董其鳴在本部編纂上辦事此令

派胡養蒙在本部編纂上辦事此令

派陳訓炯在本部編纂上辦事此令

本社社員動靜消息

牛連漢(湖北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調在湖北武穴地

方分院辦事

伍學煊(浙江鄞縣地方法院推事)調任廣西高等法院推

事

抗日救國捐案近訊

自抗日救國捐款發生疑世以來上海各界組織清查救國捐委員會，以求水落石出，日來方積極工作，現已略有眉目，茲將各方消息，彙記如下。

清查捐款會延期招待各代表

滬市各界清查抗日捐款委員會，本定於二十四日下午二時，在市商會招待抗日各將領在滬代表談話，但，方由該會報告進行清查工作情形，一方由各將領代表報告收款經過，并貢獻清查意見各將領代表吳煥章劉丕光范瑞徵等均不在滬，招待會不能舉行，只得延期云。

地方協會函復清查捐款會

上海各界清查救國捐委員會，昨派員持僅至地方協會清查地方維持會救國捐帳目，茲竟得協會復函略云昨奉大函內開八月十六日敝會公告請貴會，將所經手各項救國捐款收支帳冊單據等彙送敝會，以便清查一節，諒鑒及，茲因限期將屆，為特派員親前接洽一切，務祈推派負責人員賜予接洽等語，除經面復貴會代表外，茲再送上上海市民地方維持會救國捐報告書救濟組工作報告各一册，敬乞察收，並經邀集前地方維持會負責人員會商結果，公定自本月二十八日起至下月四日止一週以內，每日下午二時至五時止，敬候貴會派定負責人員隨帶貴會印函來會，將該項帳據會同查核，以昭慎重，殊函并懇開明來會閱賬者姓名籍資接洽，至賬冊單據彙送貴會一節，為慎重保管起見，愈認為礙難送出，尚乞諒察，盼先示復云云。

地方法院受理朱慶瀾經手各款案

自李杜將軍電請朱慶瀾將軍經手捐募之愛國捐款公布後，全國各界，對此均極注意，清查捐款委員會方面，日前因特函請地方法院檢察處，對朱慶瀾提出檢舉，記者昨特將走訪該院檢察處張主任書記官，詢以究竟，據談，檢察官方面，已收到清查委員會之公函，以檢察官職權言，對於此舉，無論清查會係代表捐款人而告訴，或以第三者地位而告發，均應受理，即外間無人告訴或告發時，如報載確係事實者，則檢察官本身，亦可行使應有職權而予以偵查，清查會公函收閱後，即由樓首席檢察官批交歐陽澍檢察官辦理此事，並已函復清查會，請即推定代表，於開庭時到庭候審，以便偵查，至開庭時間，則尚未確定也云。